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67號

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

被告 楊孟杰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捌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壹仟捌佰伍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自民國106年4月14日起，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陸續租用門號為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嗣未依約繳費，迄尚欠電信費、小額付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合計新臺幣（下同）31,857元；因訴外人遠傳電信已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為此，乃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代替債權讓與之通知，求為

01 判命被告給付31,8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
0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答辯：

04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5 任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本院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債權讓與證
08 明書、債權讓與通知書、小額付費確認交易內容、第三代行
09 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電信費帳單等件為證；
10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
11 或有利於己之答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
12 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電信設備租用契約以及民法
13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1,857元，為有理由，
14 應予准許。

15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又遲延之債
17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18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9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
20 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甚明，原告自得據此規定，請
21 求加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月25日）起至
22 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設備租用契約以及民法債權讓與之法
24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1,8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25 翌日（即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百分之
26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28 是本件訴訟費用合計1,00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
29 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30 七、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31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宣

01 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02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3 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
04 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6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周裕曄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0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1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6 書記官 謝佩芸